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10343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710573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72、73、74 條
訴願法 第 14、61、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10343 號

訴願人 林○澤

代理人 林○來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4112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
-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另按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此觀訴願法第 61 條定有明文。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2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41128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裁處書，依上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處分書於 108 年 1 月 12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戶籍地：新北市○○區○○路 3 段 543 巷 24 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由其同居人收受，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系爭裁處書內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08 年 1 月 13 日起算，因訴願人設籍於新北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計算，該期間末日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始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起訴願，此有 109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聲明訴願書收件條碼及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授訴一字第 1096100581 號函轉訴願人訴願書可考，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